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302—2010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

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

Fermented milk

2010-03-26 发布 2010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对应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(CAC) 的标准 Codex Stan 243-2003(Revision 2008)Codex Standard for Fermented Milks,本标准与 Codex Stan 243-2003(Revision 2008)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9302-2003《酸乳卫生标准》和第 1 号修改单以及 GB 2746-1999《酸牛乳》中的部分指标, GB 2746-1999《酸牛乳》中涉及到本标准的指标以本标准为准。

本标准与 GB 19302-200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——标准名称改为《发酵乳》;
——修改了"范围"的描述;
——明确了"术语和定义";
——修改了"感官指标";
——取消了脱脂、部分脱脂产品的脂肪要求;
——取消了风味发酵乳产品中非脂乳固体指标;
——取消了总固形物要求;
——"污染物限量"直接引用GB 2762的规定;
——"真菌毒素限量"直接引用 GB 2761 的规定;
——修改了"微生物指标"的表示方法;
——取消了致病菌中志贺氏菌的要求;
——修改了产品中乳酸菌数的要求;
——增加了对营养强化剂的要求。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——GB 19302-2003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全脂、脱脂和部分脱脂发酵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发酵乳 fermented milk

以生牛(羊)乳或乳粉为原料,经杀菌、发酵后制成的pH值降低的产品。

3.1.1 酸乳 yoghurt

以生牛(羊)乳或乳粉为原料,经杀菌、接种嗜热链球菌和保加利亚乳杆菌(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 亚种)发酵制成的产品。

3.2 风味发酵乳 flavored fermented milk

以80%以上生牛(羊)乳或乳粉为原料,添加其它原料,经杀菌、发酵后 pH 值降低,发酵前或后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、营养强化剂、果蔬、谷物等制成的产品。

3.2.1 风味酸乳 flavored yoghurt

以 80%以上生牛(羊)乳或乳粉为原料,添加其它原料,经杀菌、接种嗜热链球菌和保加利亚乳杆菌(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)发酵前或后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、营养强化剂、果蔬、谷物等制成的产品。

4 指标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生乳:应符合 GB 19301 规定。
- 4.1.2 其它原料:应符合相应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- **4.1.3** 发酵菌种:保加利亚乳杆菌(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)、嗜热链球菌或其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菌种。

4.2 感官要求: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	要	检验方法		
项 目	发酵乳	风味发酵乳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, 在	
	色泽均匀一致,呈乳白色或微		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。闻	
色泽	黄色。	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。	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尝滋味。	
光叶 与叶	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、气	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		
滋味、气味	味。	味。		
74 74 71 7 -	组织细腻、均匀,允许有少量	乳清析出;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		
组织状态	分特有的组织状态。			

4.3 理化指标: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	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	
项目		指标		±\
		发酵乳	风味发酵乳	检验方法
脂肪 ^a /(g/100g)	≽	3.1	2.5	GB 5413.3
非脂乳固体/(g/100g)	≥	8.1	_	GB 5413.39
蛋白质/(g/100g)	≽	2.9	2.3	GB 5009.5
酸度/(°T)	≽	70.0		GB 5413.34
a 仅适用于全脂产品。				

- 4.4 污染物限量: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- 4.5 真菌毒素限量: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- 4.6 微生物限量: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		-1,00			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 CFU/g 或 CFU/mL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·	n	с	m	M	1型型刀4公
大肠菌群	5	2	1	5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0	0 /25 g (mL)	_	GB 4789.10 定性检验
沙门氏菌	5	0	0 /25 g (mL)	-	GB 4789.4
酵母 ≤	100			CD 4700 15	
霉菌 ≤	GB 4789.15				
^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18 执行。					

4.7 乳酸菌数: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乳酸菌数

项目	项 目 限量[CFU/g(mL)]			
乳酸菌数 ª >	1×10 ⁶	GB 4789.35		
³ 发酵后经热处理的产品对乳酸菌数不作要求。				

4.8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- 4.8.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 8. 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。

5 其他

- 5.1 发酵后经热处理的产品应标识"××热处理发酵乳"、"××热处理风味发酵乳"、"××热处理酸乳/奶"或"××热处理风味酸乳/奶"。
- 5.2 全部用乳粉生产的产品应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明"复原乳"或"复原奶";在生牛(羊)乳中添加部分乳粉生产的产品应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明"含××%复原乳"或"含××%复原奶"。

注: "××%"是指所添加乳粉占产品中全乳固体的质量分数。

5.3 "复原乳"或"复原奶"与产品名称应标识在包装容器的同一主要展示版面;标识的"复原乳"或"复原奶"字样应醒目,其字号不小于产品名称的字号,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版面高度的五分之一